

桓台县人民政府公报

2011 年第 6 期

(总第 10 期)

桓台县人民政府主办

2011 年 6 月 30 日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 桓台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桓台县县属离休干部医疗保障管理办法》的通知
桓政发〔2011〕27 号 (1)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桓台城乡供水一体化村级供水管网改造工程规程》
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1〕56 号 (7)
-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基层基础深化年”活动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1〕57 号 (10)
-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桓台县严厉打击食品非法添加和滥用食品添加剂专项
工作方案》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1〕58 号 (17)
-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开展粮食直补政策落实情况大检查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1〕59 号 (24)
-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县级林地保护利用规

划编制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1〕60号 (26)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桓台县“双轮驱动金融惠农”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1〕61号 (29)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桓台县节能降耗发展引导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1〕62号 (35)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桓台县市场监管公共服务体系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1〕63号 (38)

桓台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桓台县县属离休干部医疗保障管理办法》的通知

桓政发〔2011〕27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桓台县县属离休干部医疗保障管理办法》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11年6月8日

桓台县县属离休干部医疗保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离休干部医疗保障管理工作，保证离休干部基本医疗需求，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级参加医疗统筹的离休干部。

第三条 将离休干部医疗费纳入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统一管理，建立离休干部医疗费定点医院报销制度。

第四条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离休干部医疗统筹的管理工作，县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离休干部医疗费征缴、支付及检查考核等工作。

县财政、卫生、物价、老干局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离休干部医疗保障相关工作。

第二章 离休干部医疗费征缴及使用

第五条 离休干部医疗费单独筹集。2011年按每人20000元筹集，今后每年按15%

的比例调增，纳入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管理。

具体筹集办法：

（一）国家机关、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收费纳入财政管理的事业单位的离休干部医疗统筹金由县、镇财政分别缴纳。

（二）县人民医院、中医院、妇保院、肺科医院及各镇卫生院由县财政和离休干部所在单位分别按医疗统筹金筹资标准的 50% 缴纳，其他县直财政差额拨款事业单位的离休干部医疗统筹金由县财政负责缴纳。

（三）自收自支事业单位、事转企单位的离休干部医疗统筹金由离休干部所在单位负责缴纳。

（四）原县属企业的离休干部医疗统筹金由所在单位按筹资标准的 50% 缴纳，剩余部分由县财政负责缴纳。

（五）缴费困难的单位经县财政局会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委老干局等部门核实确认后，报县政府批准，由县财政负担其离休干部年度医疗统筹金总额的 70%，单位负担 30%。

（六）经有关部门批准破产、关闭和停止生产经营活动的；无厂房、无土地和无资金来源的，由单位提出申请，经县财政会同有关部门审核后，报县政府批准，离休干部医疗统筹金由财政解决；其离休干部的医疗服务管理工作由原单位的主管部门负责。

第六条 县级财政每年以参加离休干部医疗统筹的人数和筹资标准的乘积为基数，按 10% 的比例核定离休干部医疗风险金。

第七条 离休干部的医疗费财政承担部分、医疗风险金列入财政预算，当年直接拨付到医疗保险经办机构。

第八条 离休干部所在单位应于每年 12 月 25 日前按规定数额一次性缴纳下一年度离休干部医疗费，凡不按规定时间缴纳的，其离休干部当年发生的医疗费由原单位负责报销。当年不参加或中途退出的，其离休干部医疗服务管理工作及发生的医疗费由原单位负责，中断缴费一年的，除按当年基数进行补缴外，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滞纳金。

第九条 驻柜单位离休干部医保管理，可由单位自行管理或加入驻柜地区离休干部医保管理，参保费用、医疗风险金由本单位自行筹集，缴费标准、医保待遇与当地离休干部一致。

第十条 离休干部医疗费由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划块管理使用。

(一) 县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为离休干部制发专用医疗账户卡, 按照每人每年 5000 元标准计入离休干部本人医疗账户, 剩余部分为离休干部医疗统筹金。

(二) 离休干部医疗费纳入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统一管理, 单独记账, 调剂使用; 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总量超支时, 由政府统筹解决。

第三章 离休干部就医管理

第十一条 按照离休干部医疗待遇从优的原则, 其医疗费在规定范围内实报实销。

离休干部就医时, 执行山东省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目录、诊疗项目范围、医疗服务设施标准等有关规定, 在上述范围内医疗费用实报实销, 超出上述范围的医疗费用由个人负担。

第十二条 离休干部就医、购药时, 医疗费用先从本人医疗账户支付, 本人医疗账户资金不足的, 由离休干部医疗统筹金支付。本人医疗账户资金当年有结余的, 于次年 2 月份将结余部分的 80% 发给个人, 其余部分结转下年度使用。离休干部终止医疗统筹关系后, 本人医疗账户停止使用, 余额划入离休干部医疗统筹金。

第十三条 桓台县人民医院作为城区居住离休干部的定点医院, 其他县内居住的离休干部, 可选定桓台县人民医院或居住地医疗保险定点医院作为本人定点医院。

离休干部可持医保卡就近医保定点门诊就医、药店购药, 当日消费不得超过 500 元, 对确因病情需要超过的或本人医疗帐户资金不足的, 应当到定点医院门诊就医购药, 按照原实行的定点医院医疗费支付方式结算。

离休干部需住院的, 可以在定点医院住院治疗, 期间发生的医疗费用先由个人垫支, 每月与定点医院结算一次。因患急症发生定点医院之外的急诊医疗费用, 先由个人垫付, 并及时告知定点医院, 凭住院(急诊)病历、双处方、费用明细单、医疗费用有效票据, 到定点医院审核报销。

第四章 医疗服务管理

第十四条 定点医院应当加强离休干部医疗保障工作的管理, 提高医疗服务质量。离休干部就医时, 定点医院应当设立离休干部挂号、结算、取药专用窗口, 并优先安排离休干部住院。

第十五条 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向定点医院偿付医疗费用时，采取总额预算、质量挂钩、年终结算的方式。

(一) 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根据各定点医院承担的离休干部定点数量，将医疗定额核算到月。

(二) 每月未定点医院带齐离休干部相关诊疗资料到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进行审核结算。发生的费用未超出定额的，按实际发生额结算，超出定额的按定额标准结算，合理超支部分年底清算。

(三) 离休干部定点医院年度定额有结余的，结余费用转入下年度使用，可用于冲抵定点医院今后年度离休干部医疗费用医院超支负担部分。年度费用超支的，经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审核后，合理超支部分由离休干部医疗风险金和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负担 75%，定点医院负担 25%；不合理超支部分由定点医院负担。

第十六条 定点医院应当加强离休干部就医管理，做到合理检查、合理治疗、合理用药，保证离休干部正常医疗需求。

第十七条 定点医院对离休干部医疗费结算单、收费票据存根、双处方等材料，应当单独装订、单独保管，并为离休干部建立门诊大病历，明确记载病情和用药情况，接受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的审核监督。

第十八条 离休干部就医享有以下权利：

(一) 对定点医院提供的医疗服务，享有知情权。

(二) 对需离休干部本人承担的超出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范围、医疗服务设施标准的医疗费用，享有签字认可的权利。

第十九条 离休干部就医时应当承担以下义务：

(一) 遵守医疗保险有关规定和定点医院有关规章制度。

(二) 配合定点医院治疗，按照规定及时结算医疗费用。

(三) 妥善保管本人医疗帐户卡，严禁转借他人使用。

(四) 符合出院条件的不得拖延出院。

第五章 离休干部异地、转诊医疗

第二十条 离休干部异地安置的，可以结合自身实际，在当地选择两所公立医院，作为定点医院，并提前到医保关系所在地的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备案手续。

异地安置的离休干部异地就医时，医疗费先由本人垫付，其后持病历复印件、双处方、检查检验报告、费用明细清单、医疗费有效票据等相关材料，到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审核报销。

第二十一条 离休干部根据情况确需转诊的，经定点医院同意方可转诊就医。转诊医疗费先由个人垫付，返回后凭病历复印件、双处方、费用明细清单、医疗费有效票据等相关材料，到定点医院审核报销。

第六章 违规问题的处理办法

第二十二条 离休干部及家属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劝其退还，并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 （一）伪造、涂改处方、费用收据等凭证的。
- （二）将本人医疗账户卡转借他人使用的。
- （三）虚报冒领医疗费用的。
- （四）允许他人冒名住院的。
- （五）其它违反规定骗取医疗保障待遇行为的。

第二十三条 离休干部定点医院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 （一）为参保人提供与所患疾病无关的检查、治疗和用药服务的。
- （二）将统筹范围内的医疗费用转嫁个人负担的。
- （三）不按照规定限量开药或者搭车开药、串换药品的。
- （四）未经离休干部同意，使用目录范围外药品，或者提供范围外诊疗项目和服务设施的。
- （五）对离休干部限定住院费用和拖欠医疗费用的。
- （六）无正当理由拒收离休干部住院治疗的。
- （七）将非离休干部医疗费或者将目录范围外的费用列入离休干部医疗统筹支付范围，骗取离休干部医疗费用的。
- （八）采取挂床住院、分解住院等手段骗取离休干部医疗费用的。
- （九）伪造医疗文书、为冒名者开处方、诊治骗取离休干部医疗费用的。
- （十）其他违反医疗保险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四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 （一）未按照规定将离休干部医疗费转入本人医疗账户、社会统筹基金账户的。
- （二）贪污、挪用离休干部医疗费的。
- （三）违反离休干部医疗费的使用管理规定，造成损失的。
- （四）违反规定审批和支付医疗待遇的。
- （五）对举报的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或者不予答复的。
- （六）索贿受贿、徇私舞弊的。

第二十五条 当事人对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由行政机关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离休干部的健康查体仍然按照原规定执行，所需查体费用从原渠道列支。

第二十七条 已参加本市离休干部医疗统筹的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的老工人，参照本办法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此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桓台县城乡供水一体化村级供水管网 改造工程规程》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1〕56号

各镇人民政府:

《桓台县城乡供水一体化村级供水管网改造工程规程》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1年6月2日

桓台县城乡供水一体化村级供水管网改造 工程规程

为规范城乡供水一体化村级供水管网改造工程建设和管理，明确技术要求和业务流程，确保农村群众早日喝上安全、洁净、卫生的自来水，根据国家、行业规范和有关规定，特制定本规程。

一、工程申请

由村民委员会向所在镇政府写出书面申请，镇政府审核同意后，向县水务局提出书面申请。申请时所需资料：村级供水管网工程建设申请报告（附镇政府审核意见），村民在册户籍数和入户率 $\geq 90\%$ （当地派出所证明），村1:500现状平面图（CAD格式文档），已通水的村提供两份给水管网图。

二、工程规划

县水务局委托设计单位对村内供水管网及设施进行规划设计，费用由镇村承担。严

格实行一户一表，水表必须出户，实行村总表、联户表、入户表三级设置模式。具体要求：5—8 户设置一水表井池，30—50 户设置一联户水表井池，每村村头设水表井房，井房内设村级总表。

三、施工技术要求

村内管网工程施工，由各镇村具体负责实施，水务局提供技术指导。主要施工技术要求如下。

1. 管沟开挖。综合考虑外部荷载、冻土深度、现场环境和土质条件等因素，深度以管顶覆土 0.8—1 米为宜。

2. 管道接口。管道连接前应认真检查管材、管件质量，并严格按照 PE 管材、管件热熔焊接工艺操作，DN75 以上管道与阀门相连处采用法兰接口，DN75（含）以下用螺纹连接或焊接。

3. 管沟回填。回填必须分层夯实，不得用冻土、碎石、砖块、垃圾土，确保回填质量。

4. 水表井池、阀门井池。必须按设计图纸施工，位置一般在路边，上平高于地面 5—10cm，必须避开重车道、低洼处及雨污管道，同级井室尽量设在一条直线上。为便于管理，要对各联户水表井池进行编号并登记在册。入户水表按户主姓名制作标志牌，固定于水表一侧。水表井四周做 C20 砼散水坡，宽 300mm，厚 60mm。

5. 水表安装。水表安装于水平位置，直管段水表前要大于管径 10 倍，水表后要大于管径的 5 倍，且直管段部分不能有异径管和三通（特殊情况除外），分水器和水表下用砖或砼块垫平。

6. 管道必须进行打压试验、冲洗消毒。

7. 管网工程建设后道路修复、绿化等由所在镇村负责。

四、用材要求

（1）管材、管件。必须使用符合国家饮用水标准的 PE（100 级）管材，管径 \leq DN63mm 的压力等级为 1.25MPa；管径 DN75mm 的选用 1.0MPa；村内过路拖管所用 PE 管材，压力等级为 1.0MPa；管径 \geq DN90mm 以上的压力等级为 0.8MPa。管材管件上应注明规格、压力、生产厂名、商标，附有产品说明书、质量合格证及省级涉水产品卫生许可证。

（2）阀门。必须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阀门，附产品说明书、质量合格证。

（3）水表。必须使用国标优质水表。实行一户一表。

(4) 井盖。阀门井盖采用圆形硅塑井盖，水表井盖采用长方形玻璃钢水表井盖。

五、工程验收

村内供水管网改造工程竣工后，由村民委员会向所在镇政府写出书面验收申请，镇政府向县水务局提出验收申请。验收时需要提供以下资料：村级管网工程建设验收申请（附当地政府审核意见），提供完整竣工图 4 套，施工资料两套。水务局派专业人员按工程验收标准统一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出具验收意见。用水村庄持水务局验收合格意见，到供水公司办理供用水手续。

六、产权界定与维修维护

以村级总水表为界，村级总水表（含水表）以前部分属国家资产，产权归县政府所有，供水公司负责管理维护。村级总水表以后部分产权属用水村所有，由用水村负责管理维护。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基层基础深化年”活动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1〕57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直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市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基层基础深化年”活动的通知》（淄政办发〔2011〕55号）精神，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有效防范较大以上事故，现就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基层基础深化年”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牢固树立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理念，认真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桓发〔2010〕2号）和县委、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桓台县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桓办发〔2010〕33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以落实政府安全监管职责和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为重点，按照年初确定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点，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基层基础深化年”活动，按照“三深化、三推进”的总体要求，进一步加强基层工作，加强基础建设，加强责任落实，加强监督检查和专项整治，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较大以上事故，促进全县安全生产形势进一步稳定好转，确保“十二五”时期安全生产工作开好局、起好步。

二、深化责任落实，加强安全管理和监督

（一）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企业是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各企业要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完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把安全生产作为强基固本的重要举措纳入本企业发展战略，确保安全投入、安全管理、技术装备、教育培训等措施落实到位。要强化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者的责任，严格落实企业领导干部现场带班制度，及时现场解决安全生产中遇到的突出问题。不断完善企业绩效工资制度，加大与安全生产挂钩比重。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建设，建立完善企业安全生产例会、隐患排查治理、重大危险源监控、安全生产

风险分析、企业领导班子成员作业现场带班等基本制度。

(二) 强化政府和部门监管责任落实。各级要把安全生产作为加强经济社会管理、保障改善民生的重要内容,认真落实行政首长安全生产负责制和领导班子成员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制度,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工作日”制度,建立完善安全生产责任联系点和例会制度,确保各级政府安全监管责任的落实。按照“分级负责、属地管理、重点监管”原则和“谁审批、谁负责,谁发证、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行业管理原则,逐一落实企业的安全主管和监管责任。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指导职责,及时纠正查处非法违法、违规违章行为。综合监管部门要加强对本级政府相关部门、下级政府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要充分发挥安全生产委员会及其专业安全生产委员会作用,加强协调联动,抓好督促落实。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形势分析会,分析各个领域的形势特点和发展趋势,针对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及时提出改进和加强相关领域的工作措施。督促整治重大安全隐患,及时下达整改指令并逐级挂牌督办,确保隐患及时有效整改。

(三) 严格安全生产责任考核和追究。完善安全生产控制指标体系,严格目标责任考核,增加干部政绩业绩考核中安全生产的权重。认真落实重大事故查处挂牌督办制度,采取约谈、通报和召开现场会等措施,加大警示问责和督导整改力度,限期反馈督办事项整改情况。坚持“四不放过”(事故原因未查清不放过、责任人员未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有关人员未受到教育不放过)的原则,严格事故调查和责任追究。对瞒报、谎报、迟报、漏报事故及事故后逃逸的行为,依法从重处理。要严肃查处生产安全事故背后的腐败行为。

三、深化依法监管,持续严厉打击非法违法行为

(一) 明确打击重点。各级各部门要结合实际,重点打击以下非法违法生产经营行为:无证或证照不全从事生产经营的;依法关闭取缔之后又死灰复燃的;超层越界开采的;瞒报事故的;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指令、抗拒安全执法的;违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规定、违法进行项目建设的;严重威胁本地本行业安全生产的其他非法违法生产经营行为的。对非法违法行为突出的领域和单位,有关部门要与司法机关密切配合,加强联合执法,统一周密部署,增强打击实效。

(二) 加大惩治力度。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强化执法责任和手段措

施，对各类非法违法事故查处实行跟踪督办，并切实做到“四个一律”，即对非法生产经营建设和经停产整顿仍未达到要求的，一律关闭取缔；对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的有关单位和责任人，一律按规定上限予以处罚；对违法生产经营建设的单位，一律依法责令停产整顿，并严格落实监管措施；对触犯法律的有关单位和人员，一律依法严格追究法律责任。

（三）加强跟踪监管。强化各级打击非法违法行为的责任，查清并斩断非法生产原料供应和产品销售的经济链条，彻底铲除非法违法行为背后的“保护伞”，防止前纠后犯。对打击不力的，要依法依规追究有关政府和监管部门的责任。

（四）强化社会监督。建立非法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制度，依法落实职工群众对安全生产的参与权和监督权，对媒体和群众举报的各类非法违法行为，要及时查处，兑现奖励。对存在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的企业，向社会公开曝光。

四、深化专项整治，狠抓隐患排查治理

（一）继续深入开展安全专项整治。以易发事故的非煤矿山、道路交通、建筑施工、危险化学品、民爆物品、冶金有色及消防等行业领域为重点，持续加大安全专项整治力度，逐步迈向深度管理。要继续推进和加快数字化矿山建设，加强地下矿山安全基础工作。从严整治超载超限超速和酒后、疲劳驾驶及非法载人、无证驾驶、无牌行驶等道路交通违法违规行为。加强农机安全整治，建立完善财政支持下的农机保险机制，提高拖拉机等农机挂牌率。深入推进构筑社会消防安全“防火墙”工程，持续开展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加快城市地下易燃易爆品管线隐患排查治理。严厉打击非法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民爆物品行为，深入开展“三超一改”（超范围、超人员、超药量和擅自改变用途）专项治理。加强冶金有色、建材、陶瓷等行业煤气发生炉使用企业的安全管理。严密防范建筑施工坍塌坠落以及农业机械等其它各行业领域安全事故。

（二）突出加强危化品安全治理。深入开展危化品企业“防燃、防爆、防尘、防毒、防泄漏”专项整治。重点强化对“三危”（危险工艺、危险物质、危险性作业）关键环节的隐患治理，督促危化品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管理规章制度，重点抓好工艺技术规程、安全技术规程和岗位安全操作法的制订和培训工作，搞好危险有害因素辨识分析，制定安全控制技术措施，落实生产、储存装置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加强动火及受限空间作业管理，严格执行安全作业票证制度，强化一线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从源头上消除火

灾、爆炸、粉尘、中毒和泄漏等事故隐患。要督促企业严格执行化工企业“41条禁令”和安全试车“10个严禁”，确保化工企业生产储存环节安全。深入开展“打非”专项整治。继续保持“打非”高压态势，进一步健全联合打非工作机制，严厉查处非法生产、储存、运输、销售、使用危化品行为，有效杜绝各类非法违法行为。

（三）扎实推进职业危害防治。安监、卫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和工会组织要进一步协调配合，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省、市职业病防治规划，加强监管队伍、技术装备、工作制度建设，强化监督检查，有效防范治理职业危害。

五、深化安全标准化建设，强化安全基层基础

（一）有序推进企业安全标准化达标升级。在工矿商贸和交通运输企业广泛开展以“企业达标升级”为主要内容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活动。从今年开始，对所有安全标准化企业进行分级考核评价，深化标准化企业建设。对于一级安全标准化企业，重点抓巩固；对于二级安全标准化企业，重点抓提高；对于三级安全标准化企业，重点抓提升；对于其他企业，重点抓创建，以此带动岗位达标、专业达标和技术达标。对于每个企业的评价结果和标准化等级向社会公开，并向银行、证券、保险、担保等主管部门通报，作为企业信用评级的重要参考依据。各有关部门要加快制定完善有关标准，分类指导，分步实施，促进企业安全基础不断强化。

（二）加快推进班组安全建设。充分发挥班组安全生产的基础作用，切实加强各行业领域班组安全建设，开展争创安全生产优秀班组、优秀班组长活动，不断提高班组安全管理水平，强化现场安全管理责任和措施落实，有效抵制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的行为。

（三）加大安全培训力度。严格执行企业负责人职业资格否决制度，对高危企业负责人安全培训考核实行联网管理。大力开展职业教育培训、岗前培训、全员培训和专业技能培训，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一律要严格考核、持证上岗，职工必须全部经过培训合格后上岗。

（四）加强安全宣传教育。深入开展以“安全责任、重在落实”为主题的第十个“安全生产月”活动，大力宣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积极创建社区、企业安全文化建设示范工程。通过广播、电视、报纸、刊物、网站和公益广告、宣传栏，以及发放安全生产宣传册和光盘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自防自救常识，提高

广大群众的安全意识。

六、深化预防为主，提高安全保障和应急救援能力

（一）认真开展“四次集中行动”。以省、市统一组织开展的“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工作深化年”活动为载体，围绕全年目标任务，每个季度开展一次集中行动。每次集中行动前，深入分析事故发生规律和特点，突出一个主题，确定几项工作重点，狠抓重点领域、薄弱环节、高危企业的隐患治理和责任落实，全面加强各项基层基础工作，把握防范事故的主动权。

（二）进一步建立完善自然灾害预报预警预防机制。气象部门做好灾害性天气的预报预警工作，及时向安监、国土资源、水利、建设、公安、交通、交警和高速公路管理部门发布灾害性天气预警信息，各相关部门要立即通过手机短信、网络、广播、电视、公告牌等方式，通知相关企业、单位、工地、矿山和人员做好灾害性天气预防工作，严格执行矿山企业“逢大暴雨天气停产撤人”、“矿山调度室 10 项授权和 3 分钟通知到井下”等行之有效的规定。

（三）实现隐患排查治理标准化。制定各个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检查表，明确各类企业的检查项目、内容和标准，建立起科学有效的隐患排查、治理和持续改进的全过程管理。充分发挥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平台作用，加强隐患排查治理的监督管理，隐患排查治理纳入企业日常生产的重要内容，完善各级各类危险源、事故隐患动态监控及预警预报体系，建立跟踪督促整改制度，对重大隐患层层挂牌督办，切实做到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

（四）强化源头管理。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建筑施工等重点领域，要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并加强动态监管，凡是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一律停产整顿限期整改，逾期未改的，一律不得恢复生产。严格执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和使用）制度，凡是未经安全审查或不具备安全条件的，一律不准投入生产和建设。

（五）大力实施科技兴安战略。进一步建立完善以企业为主体、以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用相结合的安全技术创新体系。积极推广应用先进适用技术装备，加快国发〔2010〕23号文件、鲁政发〔2010〕77号文件、淄办发〔2010〕22号文件确定的各项安全系统和装备建设，确保按期投入应用。充分利用省、市安全生产专用设备各项优惠政

策，采取以“以奖代补”方式，推进矿山企业数字化建设、化工企业危险工艺自动化控制改造，以及冶金、机械等行业安全技术装备配备，促进安全设施装备更新改造，引导企业不断提高机械化、自动化、信息化生产水平。加强安全生产监管信息系统建设，提高对企业的动态安全监管能力。

（六）加快建设高效实用的应急救援体系。鼓励支持各级、各部门、各行业依托大型企业和专业救援力量，进一步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并保障必要的运行维护费用，不断提高应急救援能力。建立以公安 110、公安消防 119、公安交警 122、医疗急救 120 以及安监、环保等部门参与的应急救援联动机制，第一时间互通互联。进一步加强全县安全生产应急平台体系建设，建立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和调用机制，完善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切实提高事故救援实战能力。

七、深化组织领导，推进长效机制建设

（一）坚持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的理念。各级各部门要把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减少各类事故发生，作为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的重要内容，作为政府的首要任务来抓。要深入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桓发〔2010〕2号）文件，进一步建立完善“党委领导、政府监管、行业管理、企业负责、社会监督”的安全生产工作格局，强力推进各项安全生产工作，全面提升我县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二）编制实施安全生产规划。根据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二五”规划纲要，制定和实施安全生产“十二五”规划和道路交通安全等重点行业领域专项规划，明确安全生产目标、任务和重点建设项目，促进安全基础的不断强化。

（三）完善落实各项经济政策。认真落实安全费用提取使用、安全风险抵押金等制度，完善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制度。贯彻落实社会保险法和新修订的工伤保险条例，推进各类用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认真落实各项工伤保险待遇，加强工伤预防工作。

（四）加强安全法制宣传工作。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制度。要加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宣传贯彻力度，进一步强化基层和生产经营单位的法制教育，普及法律知识和安全生产、应急避险、职业健康等知识。

（五）健全安全监管体系。安监部门要进一步建立健全宣传教育、培训考试、检测检验等服务性机构，完善安全生产监管支撑体系。探索适应经济功能区的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机制和体制，创建安全标准化示范园区。积极培育发展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为

中小企业提供专业化的安全管理、技术等方面的服务。

（六）加强安全监管监察队伍建设。进一步创新安全监管工作机制，改进工作方式，充实基层监管力量，切实做到严格公正、科学廉洁执法。深入开展标准化执法队伍创建活动，进一步提升安全监管监察效能。各级要不断充实和加强安全生产监管队伍，确保安全生产工作事有人管、责有人负。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1年6月2日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桓台县严厉打击食品非法添加和滥用食品添加剂专项工作方案》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1〕58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桓台县严厉打击食品非法添加和滥用食品添加剂专项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1年6月7日

桓台县严厉打击食品非法添加和滥用 食品添加剂专项工作方案

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严厉打击食品非法添加和滥用食品添加剂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淄政办发〔2011〕54号）要求，县政府决定自即日起到年底，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严厉打击食品非法添加和滥用食品添加剂专项工作。现结合全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认真实施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制度，按照“标本兼治、重在治本”的工作原则，统筹兼顾，突出重点，严厉打击食品非法添加行为，进一步加强食品添加剂监管，切实维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二）工作目标。通过开展严厉打击食品非法添加和滥用食品添加剂专项工作，有

效遏制和严厉惩处食品非法添加行为，进一步规范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与使用，有效消除食品安全隐患，为人民群众创造一个安全、放心的食品消费环境。

二、工作任务

（一）严厉打击食用农产品环节非法添加和滥用食品添加剂行为

1. 强化生鲜乳收购环节日常监管。积极开展奶站规范工作，加大对生鲜乳的检验检测力度，严厉打击生鲜乳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及滥用食品添加剂的行为。（责任单位：县畜牧局）

2. 深入排查并坚决打击在饲料原料、饮水及活畜饲养过程中使用“瘦肉精”等违禁药物的行为，加强对兽药使用的监督管理。（责任单位：县畜牧局）

3. 加强蔬菜、水果、水产品等食用农产品的监督抽检，提高抽检频率，扩大抽检范围。严厉打击种植养殖环节违法使用禁用药物和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行为。（责任单位：县农业局、县林业局、县水务局）

4. 督促食用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等，严格依法落实检验检测、生产记录等制度，并作为日常监管检查的重要内容。（责任单位：县农业局、县林业局、县水务局、县畜牧局）

（二）严厉打击食品生产加工环节非法添加和滥用食品添加剂行为

1. 严格监管食品添加剂生产。严格执行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制度，从严惩处未经许可擅自生产的企业。加强对生产企业原料采购和生产配料等重点环节的日常监督，督促生产企业严格执行有关标准和质量安全控制要求。规范复配食品添加剂生产，严禁使用非食用物质生产复配食品添加剂。督促企业将标签标识作为食品添加剂出厂和进货查验的重要内容，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不得出厂。（责任单位：县质监局）

2. 加强食品添加剂使用监管。督促食品生产企业严格执行食品添加剂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不得购入标识不规范、来源不明的食品添加剂，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的范围、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加大监管力度，严肃查处食品生产加工过程中超范围、超限量等滥用食品添加剂的行为。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要加大巡查和抽检力度，增加抽检频次，扩大抽检范围。（责任单位：县质监局）

3. 严厉打击在食品生产中使用食品添加剂以外的任何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行为。（责任单位：县质监局）

（三）严厉打击食品流通环节非法添加和滥用食品添加剂行为

1. 严把食品添加剂经营主体准入关，健全完善食品添加剂经营主体登记和台账制度，依法登记注册食品添加剂经营主体，全面摸清食品添加剂销售者主体情况。（责任单位：县工商局）

2. 监督食品添加剂销售者建立并严格执行进货查验、销售台账制度。督促企业将标签标识作为食品添加剂进货查验的重要内容，不得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严厉查处无照经营、销售假冒伪劣食品添加剂、标签标识不规范和不合格的食品添加剂等违法行为。（责任单位：县工商局）

3. 加大市场日常监管力度，依法规范流通环节食品添加剂经营行为。定期、不定期地对流通环节食品经营者经销的食品开展随机性抽样检验，检查食品中是否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责任单位：县工商局）

4. 加强对食品摊贩和食品现场制售经营者的监管。加大市场巡查力度，及时查处在食品中添加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的违法行为。（责任单位：县工商局）

（四）严厉打击餐饮服务环节非法添加和滥用食品添加剂行为

1. 加大对餐饮服务单位食品添加剂和食品调味料品种、进货、贮存、使用的检查力度，严厉打击在餐饮服务环节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的违法行为。（责任单位：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 重点加强对提供火锅、自制饮料、自制调味料等服务的餐饮服务单位使用食品添加剂的监管，对上述重点单位实施食品添加剂备案管理。（责任单位：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 全面推行“五专两公开”制度，督促餐饮服务单位公开承诺落实餐饮安全主体责任、公开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做到专店购买、专帐记录、专区存放、专器计量、专人负责，严格规范食品添加剂使用和管理。（责任单位：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五）加强非法添加和滥用食品添加剂行为源头治理

1. 强化非法添加行为源头治理。依法加强对国家公布的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以及禁止在饲料和饮用水中使用的物质的监管，要求生产企业必须在产品标签上加印“严禁用于食品和饲料加工”等警示标识，建立销售台账，实行实名购销制度，严禁向食品生产经营单位销售。严密监测，坚决打击通过互联网等方式销售食品非法添加物行为。加强对化工厂、兽药和药品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监督企业依法合规生产经营。对农村、城乡结合部、县域结合部等重点区域，对企业外租的厂房、车间、仓库，

城镇临时建筑、出租民房等重点部位，组织经常性排查，及时发现、彻底清剿违法制造存储非法添加物的“黑窝点”，坚决捣毁地下销售渠道。（责任单位：县经信局、县农业局、县畜牧局、县水务局、县质监局、县工商局、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各镇办）

2. 强化监测预警。加强食品污染物监测和食源性疾病预防网络建设，强化非法添加物和食品添加剂监测，及时开展安全评估，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预警，切实防范系统性风险。（责任单位：县卫生局）

3. 强化诚信自律。加强食品生产经营行业管理，推动诚信体系建设，在食品行业开展“讲诚信、保质量、树新风”活动，引导企业树立安全发展、诚信经营理念。（责任单位：县经信局、县财贸局）

2011年年底前，按系统对所有食品生产经营者建立食品安全信用档案。（责任单位：县农业局、县林业局、县畜牧局、县水务局、县粮食局、县财贸局、县质监局、县工商局、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部门、单位要严格落实部门责任，认真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和行业管理职责，加强本系统监督执法队伍建设，建立岗位责任制，及时查处纠正违法违规行爲；要密切协调配合，强化执法联动，形成监管合力。县政府成立“严厉打击食品非法添加和滥用食品添加剂专项工作领导小组”（见附件），加强对这项工作的组织领导。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要加强对各部门专项工作的督导，确保各项任务措施落到实处。

（二）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企业要切实承担食品安全主体责任。食品生产经营者要依法履行食品安全责任，严格执行查证验货、购销台账、过程控制、产品召回等各项质量安全控制制度，杜绝使用非法添加物，规范使用食品添加剂，及时排查、整改食品安全隐患。要建立食品安全控制关键岗位责任制，明确企业主要负责人为防止非法添加和滥用食品添加剂的第一责任人，负责原材料采购和生产配料的人员为直接责任人，并分别签订责任书；对第一责任人所在单位发生违法添加行为、直接责任人发现单位购入或使用非法添加物未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的，第一责任人和直接责任人必须承担法律责任。大型食品企业要建立食品安全管理机构，确保各项食品安全措施落实到位，所属公司产品出现问题的，要暂停本企业所有同类产品的销售并向社会公告，经批批检验合格后方可继续销售。

(三) 依法从重惩处违法行为。各有关部门要始终保持严厉打击食品非法添加和滥用食品添加剂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对不按规定落实记录、查验制度,记录不真实、不完整、不准确,或未索证索票、票证保留不完备的,责令限期整改。对提供虚假票证或整改不合格的,一律停止其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对因未严格履行进货查验而销售、使用含非法添加物食品的,责令停产、停业;对故意非法添加的,依法吊销相关证照,没收其非法所得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相关物品,要求其对造成的危害进行赔偿。对生产贩卖非法添加物的地下工厂主和主要非法销售人员,及集中使用非法添加物生产食品的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一律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在法定幅度内从重从快惩处。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相关监管部门发现非法添加线索要立即向公安等部门通报,严禁以罚代刑,有案不移。县公安局要加强与监管部门的联合执法,对涉嫌犯罪的,要及早介入,及时依法立案侦查。

(四) 加大责任追究力度。县监察局要加大责任追究力度,对失职、渎职行为要依法依纪追究责任。对辖区内较长时间或较大范围出现非法添加行为且未及时有效查处的,或辖区内大型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出现违法添加行为的,要严肃追究所在地政府和部门相关负责人的责任。对监督检查中走过场、不按规定履职的公职人员,要从严追究责任;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开除公职;涉嫌徇私舞弊、渎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五) 强化社会监督。各有关部门要主动公布举报电话,畅通投诉举报渠道,鼓励群众举报食品非法添加和滥用食品添加剂行为。县政府将设立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举报奖励资金,落实对举报人的奖励,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鼓励生产经营单位内部人员举报。积极支持新闻媒体舆论监督,认真追查媒体披露的问题,及时回应社会关注。同时,要打击虚假新闻,对造成社会恐慌的假新闻制造者,要严肃追究责任。

(六) 加强宣传教育。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工作纲要(2011—2015年)》,加强正面宣传、主动宣传,重点宣传打击食品非法添加行为、加强食品添加剂监管的工作措施和成效,体现党委政府对群众健康高度负责的态度,以及全面加强食品安全工作、严厉打击食品违法犯罪行为的决心。通过广播电视、报刊杂志以及发布、张贴公告等形式,广泛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知识、各类非法添加和滥用食品添加剂行为及其危害,以及严厉惩处的措施,要宣传到农户、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和餐饮服务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做到家喻户晓、应

知尽知，形成良好的社会氛围。要特别针对小作坊、小摊贩、小餐饮进行集中宣传培训，开展案例警示教育，使其了解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自觉规范生产经营行为。

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各自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于6月20日前，报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附件：桓台县严厉打击食品非法添加和滥用食品添加剂专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桓台县严厉打击食品非法添加 和滥用食品添加剂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 组 长：张成利 县政府副县长
- 副组长：王 超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投诉中心主任
金树会 县卫生局局长
- 成 员：于孝忠 县经信局工委主任
- 王 玮 县教体局副局长
- 姜恒泉 县公安局副局长
- 庞月明 县监察局副局长
- 王 静 县财政局副局长
- 史元明 县农业局副局长
- 宋作华 县水务局副局长
- 陈维学 县林业局副局长
- 邹云玲 县财贸局副局长
- 李 涛 县卫生局副局长
- 成 钢 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 王洪祥 县粮食局副局长
- 宋元忠 县畜牧局副局长
- 巩崇云 县工商局副局长
- 李新民 县质监局主任科员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认真开展粮食直补政策落实情况大检查的 通 知

桓政办发〔2011〕59号

近期，发现个别村在粮食直补工作中存在顶名冒领现象，严重违反了粮食直补政策的有关规定。为吸取教训，举一反三，县政府决定，在全县范围内迅速组织开展粮食直补政策落实情况大检查，为今后粮食直补工作奠定坚实基础，确保惠农政策不折不扣地落实到位。

一、全面检查在粮食直补政策落实中存在的问题

1. 是否全面贯彻执行中央、省、市粮食直补政策。
2. 是否存在虚报现象。核查村、农户申报面积是否真实。重点排查经济作物田、速生林、花卉苗木、工矿企业占地申报粮食直补、套取国家资金。
3. 是否存在顶名申报现象。核查村内闲散土地、群众私自开垦土地、种粮大户承包土地、扇阴地、林带占地等种植的小麦是否被村委或他人顶名申报。
4. 是否存在漏报现象。查清因级差地、农户未及时申报或村委工作疏忽漏报的种粮面积。
5. 粮食直补和农资综合补贴资金是否按时、按要求发放到户。
6. 对种粮面积在10亩以上的农户要逐户重点排查、全面核实。

二、开展粮食直补政策落实情况大检查的时间安排

这次大检查活动分三个阶段进行。检查时间是2011年6月8日至8月31日。

1. 自查阶段（2011年6月8日至7月8日）

各镇要成立专门工作组，按照检查内容，逐村进行自查核实。

2. 问题梳理阶段（2011年7月9日至7月31日）

各镇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要认真进行分类、梳理，制定整改措施，汇总上报县监察局、农业局、财政局。

县直有关部门要成立检查指导组，分赴各镇，指导活动的开展。依据工作职责，扎

实开展大检查活动。

3. 全面整改阶段（2011年8月1日至8月31日）

对虚报面积，套取国家资金的，要追回冒领资金，对相关当事人按照党纪、政纪和国家粮补政策的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对顶名申报的面积，在追回资金、处理相关当事人的基础上，分清土地权属，能够落实的种粮面积要落实到种粮农户，不能落实的，不纳入核定范围。

对漏报的面积，要做好核实统计，下年度纳入面积核定范围，切实维护种粮农民合法权益。

对问题较多的村，要采取实地丈量的办法，确认各户种粮面积。

三、开展大检查活动的要求

1. 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这次检查工作的重要性，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负总责。要把惠农政策落实情况作为一项政治任务抓紧抓好。

2. 要扎实工作。通过大检查活动，查清事实，弄清真相，分清原因，妥善处理，杜绝违规、违法现象的发生。

3. 要强化监督。各镇、有关部门要设立举报电话，接受群众咨询和监督，及时答复、处理群众反映的问题，确保惠农政策落到实处。

各镇、县政府有关部门对这次检查要高度重视，采取有力措施，集中时间、集中精力，周密安排，确保检查工作取得实效。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1年6月7日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县级林地 保护利用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1〕60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现将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县级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淄政办字〔2011〕58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1年6月16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做好县级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工作的 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为认真贯彻落实《全国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纲要（2010—2020年）》（以下简称《纲要》）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编制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的通知》（鲁政办字〔2010〕197号）精神，扎实做好我市县级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编制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的重要意义

林地是国土资源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森林赖以生存和发展的根基，也是林业发展和生态建设的载体。随着城镇化和工业化的加速推进，以及耕地保护的不断加强，林地需求与供给的矛盾将进一步凸显，保护林地的压力也将日益加大。科学合理编制林地保护

利用规划，加强林地保护管理，对于促进人与自然和谐、保障国土生态安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实现经济社会健康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工作的重要性，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切实把我市县级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工作做好。

二、准确把握规划编制的基本原则和重点

规划编制工作要遵循“严格保护、突出重点，持续利用、提高效益，优化结构、合理布局，强化调控、科学管理”的基本原则，将《纲要》明确到县级的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控制指标分解到镇，落实到山头地块，建立林地档案管理数据库。规划的重点是：划定林地范围，进行功能区划，确定每个林地小班(地块)的保护等级和质量等级，按照省确定的统一标准，建成林地管理数据库，并与全国林地管理数据库有效对接。

三、切实加强对规划编制工作的组织领导

(一) 强化领导，确保规划编制工作顺利推进。编制林地保护利用规划，事关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安全大局，时间紧、任务重、要求高。各区县要迅速成立由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林业、发改、国土资源、环保、交通、农业、水利、规划、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负责人参加的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切实加强对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全力支持、加强配合、密切协作，为编制规划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做到资源共享。要落实工作经费，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各区县的编制工作经费由同级政府全额安排，并做到专款专用，切实保障规划编制工作进行。

(二) 严格要求，确保规划成果质量。各区县要严格按照国家林业局制定的《县级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要点》和省林业局制定的《山东省县级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实施细则》的规定开展工作，切实搞好林地资源数据校核，充分利用林地区划、森林资源调查、公益林界定等成果，认真核实、充分论证，确保基础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和有效性。

(三) 完善规划体系，严格实施林地用途管制。县级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应根据省级规划编制，并与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相关规划做好衔接。县级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经上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后，由同级人民政府批准。严回擅自修改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确需修改的要报原批准机关批准。严禁擅自改变林地性质和范围，严格控制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的规模，严格执行国家林业局征占用林地定额制度，实行森林面积占补平衡。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1年5月20日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桓台县“双轮驱动金融惠农” 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1〕61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桓台县“双轮驱动金融惠农”活动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现印发给你们，望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1年6月17日

桓台县“双轮驱动金融惠农”活动实施方案

为充分发挥金融职能作用，加大信贷支农力度，不断优化县域农村支付服务环境，加快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步伐，促进“三农”经济加快发展，根据《关于开展山东省农村支付环境建设“强力推进年”活动的指导意见》（济银发〔2011〕13号）和《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继续深化“建设农村殷实小康十大工程”的实施意见》（淄办发〔2011〕2号）要求，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以服务“三农”为宗旨，以农村地区服务需求为导向，以信贷支农惠农和农村支付服务环境建设为着力点，双轮驱动，加大“三农”信贷投放，打造现代社会资金运转高速公路，消除农村地区金融服务空白村，推动农村经济金融健康快速发展。

二、工作目标

（一）总体目标

通过开展“双轮驱动金融惠农”活动，探索建立信贷支农长效机制，不断丰富信贷

支农产品，涉农贷款占比逐年提高。加强农村基础金融设施建设，打造运转高效的现代化农村支付结算体系，不断提升农村金融服务水平。

（二）具体目标

信贷支农惠农：一是不断提高县域存款用于当地的比例；二是主要涉农金融机构每年推出一款适合农村信贷需求的创新金融产品；三是确保涉农贷款占比不低于上年，其中农村信用社新增涉农贷款占比不低于 60%，贷款增速高于上年。

农村支付服务环境建设：一是农村金融基础设施实现行政村 100%全覆盖；二是 ATM 机自助设备在农村地区所有乡镇的布放，在 2010 年的基础上增长 20%。转账电话实现全县无缝覆盖，POS 终端到达村镇，满足农村集镇超市、商场、宾馆、休闲娱乐等场所刷卡、消费方式升级的需求；三是农村地区非现金支付业务量在 2010 年的基础上增长 20%，笔数占比达 80%，人均持卡 2 张，持卡消费额占社会零售商品总额达 15%，受理银行卡的商户增长 40%。

三、工作重点

（一）推广电子结算工具实现便农惠农。各镇、各部门积极配合金融机构推广电子结算工具。金融机构要加大镇以下营业网点支付服务基础设施的投入，打造“精品网点”和“示范窗口”，提高支付业务处理的自动化水平和效率。以“产业链模式、专业村模式、集贸市场模式、合作社模式、中介组织模式、公用事业组织模式”六种模式积极推广电子结算工具，增加对农村地区银行自助设备的布放。积极拓展电话转账、网上银行和手机银行等电子支付功能，方便群众使用各种电子结算工具，确保每个行政村至少安装 1 部转账电话或 1 台 POS 机，建立一批非现金结算工具使用的精品村、精品镇、精品企业。

（二）扩大支付系统覆盖面。各镇、各部门积极发挥自身优势，在设施选址、设施布放等方面积极做好协调、配合工作，在医疗、生资、涉农补贴等方面积极推广非现金结算工具。涉农金融机构要全面落实《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改善农村支付服务环境的指导意见》（银发〔2009〕224 号）中关于“夯实基础、畅通渠道，拓展支付清算网络覆盖面”的具体要求，发挥跨行支付清算系统的核心作用，完善内部清算网络建设，对于农村地区的营业网点，加快实现加入现代化支付系统，切实提高农村地区现代化支付系统覆盖增长率。充分利用电子商业汇票系统，探索在农村企业中推广使用商业汇票，拓展农村企业融资渠道。

(三) 加大“三农”信贷投入。各金融机构要结合我县“三农”发展特点,找准金融支持的切入点和着力点,围绕高效农业、农业基础设施、农村城镇化、农业产业化、农村信用工程等,通过支持发展壮大县域经济和快速推进城镇化建设,形成工业反哺农业、城市支持农村的长效互动机制。在有效防范信贷风险的前提下,简化信贷审批程序,改进信贷评级,创新信贷品种,对优质客户降低贷款利率上浮幅度,积极创造信贷支农新的增长点,对“三农”领域的新增贷款总量在上年水平上明显增长,全面满足“三农”发展的信贷资金需求。

(四) 加快农村金融产品创新。涉农金融机构积极拓展农户小额信用贷款业务,大力推广农户、个体工商户、微小企业联保贷款,利用多种方式建立和完善农户资信评价体系。推广发放小额信用贷款和农户联保贷款,大力发展大联保体贷款和信用共同体贷款,扩大信用好、有生产技能、产品适销对路的农业生产规模经营户的信贷支持。积极探索扩大有效抵押物范围,开展精准农业、林权、应收账款、企业存货等贷款新品种。

(五) 双轮联动形成合力。加强信贷支农与农村支付服务环境建设的协调配合,提高资金结算效率,加快资金周转,打造优质高效的现代化农村支付结算网络体系。信贷营销方面,要注意人力营销与网络营销的衔接配合,形成合力,降低费用提高效益。金融产品创新,要充分考虑市场拓展与现实需求的有机结合,以信贷投放为载体,促进非现金支付结算实际应用。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双轮驱动金融惠农”活动涉及面广,工作量大,为加强组织领导,县政府成立由分管县长任组长,人民银行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县财政、税务等部门及县内金融机构分管同志为成员的桓台县“双轮驱动金融惠农”活动领导小组(成员名单详见附件),办公室设在人民银行桓台县支行,负责统筹规划和协调指导活动开展工作。各成员单位要根据各自职责,密切配合,形成合力,确保工作顺利开展。

(二) 明确职责分工。各镇要高度重视活动开展,积极采取措施,帮助金融机构解决工作开展中的实际困难和问题,并将其纳入金融生态镇年度考核范畴。各职能部门要结合实际,在医疗卫生、农资采购、居民消费、农民专业合作社、各项税费缴纳等环节领域,积极支持金融机构信贷支农业务开展。人民银行负责活动开展的组织协调,调度金融机构“三农”信贷投放情况,对支付服务环境建设进行考核。各金融机构要及时制定本单位内部活动开展实施方案,推出1-2项特色信贷产品或新型结算方式,提高农

村信贷资金吸引力，优化农村支付结算服务。

（三）及时总结，加大社会宣传。各单位充分利用电台、电视台、网络等新闻媒体加大对“双轮驱动金融惠农”专题活动的宣传推广，开展进村、进企业、进集市、进文化大院的“四进”宣传活动，密切涉农金融机构与“三农”联系，引导农民熟悉和使用非现金结算工具，提高农村金融服务水平。涉农金融机构要开展形式多样的非现金支付安全宣传，提高农民安全支付意识，要研究制定业务培训的工作方案，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培训，不断提高农村地区支付结算队伍素质和业务技能。要因地制宜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集中宣传专题活动，走进农村、贴近农民，切实提高广大农村地区金融服务水平。

（四）建立正向激励机制。各镇可根据自身情况和特点，对信贷支农、非现金支付工具推广给予表彰、奖励或优惠政策扶持。人民银行要把“双轮驱动金融惠农”活动开展情况纳入金融生态镇考核内容，对活动开展中表现突出的金融机构，人民银行将在再贷款、再贴现及市场准入等方面给予倾斜和支持，增强金融机构信贷支农的资金实力，进一步提升农村金融服务水平。

附件：桓台县“双轮驱动金融惠农”活动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桓台县“双轮驱动金融惠农”活动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

- 组 长：高连义 中共桓台县委常委、县政府副县长
- 副组长：高文博 人民银行桓台县支行行长
- 成 员：张敬仲 桓台县经信局副局长
- 田照礼 桓台县财政局副局长
- 祁 峰 桓台县农业局副局长
- 于孝富 桓台县水务局副局长
- 胡文革 桓台县卫生局副局长
- 程云明 县委农工办副主任
- 王洪祥 桓台县粮食局副局长
- 王立军 桓台县供销社副主任
- 刘宝伟 桓台县国税局副局长
- 张连进 桓台县地税局副局长
- 巩崇云 桓台县工商局副局长
- 董 雷 人民银行桓台县支行副行长
- 刘志玉 农业发展银行桓台县支行行长
- 段 军 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桓台支行行长
- 范建强 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桓台支行行长
- 郑桂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桓台支行行长
- 盛 斌 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桓台支行行长
- 柴 广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桓台支行行长
- 张 君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桓台支行行长
- 荆 铭 齐商银行桓台县支行行长
- 王红梅 邮政储蓄银行桓台县支行行长

唐元茂 桓台县农村信用联社理事长

活动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人民银行桓台县支行，董雷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桓台县节能降耗发展引导专项资金 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1〕62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桓台县节能降耗发展引导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1年6月21日

桓台县节能降耗发展引导专项资金 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做好全县节能降耗工作，推动全县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结构调整，全面实现《桓台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的到2015年全县万元GDP能耗降低18%的约束性指标，县委、县政府建立节能降耗发展引导专项资金，为了管好用好专项资金，充分发挥节能降耗在全县产业转型升级中的关键引导和调控作用，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节能降耗发展引导专项资金来源为县财政每年预算安排的节能减排专项资金（依据《桓台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桓台县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桓政发〔2008〕27号））。

第三条 “十二五”期间节能降耗发展引导专项资金重点布局支持70项重点节能工程建设：

1. 重点支持实施 15 项重大节能示范工程项目；
2. 重点支持实施 15 项节能新技术、新装备产业化推广项目；
3. 重点支持实施 15 项淘汰落后设备与产能项目；
4. 重点支持实施 25 项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项目。

其中，2011 年重点布局支持 14 个项目建设。分别是：3 个重大节能示范工程项目；3 个节能新技术、新装备的产业化推广项目；3 个淘汰落后设备与产能项目；5 个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项目。

第四条 分类支持标准

1. 重大节能示范工程项目按照项目实施后实际完成的节能量每吨标准煤 100 元实行奖励，每个项目最高奖励金额 25 万元；

2. 节能新技术、新装备的产业化推广项目，按项目投资额的 3%进行奖励，每个项目最高奖励金额 25 万元；

3. 淘汰落后产能项目，根据淘汰规模和置换节能量，每个项目最高给予 10 万元的补助；

4. 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项目依据完成审核情况，每个项目奖励金额 10 万元。

第五条 项目建设基本要求：

1. 项目实施后可实现节能量超过原用能量的 5%以上，且节能量达到 1000 吨标准煤以上。

2. 项目采用的技术、工艺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或产品单耗达到省内领先水平，有较好的经济、社会效益，能起到示范作用。

3. 承担项目的重点用能企业必须完成与政府签订的年度节能责任目标。

4. 推广使用的节能新技术、新装备应通过市级以上科技成果鉴定，拥有知识产权或拥有专利，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

5. 循环经济项目应建立完整的资源循环利用体系，清洁生产项目必须是自愿进行了清洁生产审核并通过专家清洁生产审核验收，实施中高费节能方案达到 80%以上。

6. 主动淘汰落后产能置换节能量应达到 1000 吨标准煤以上。

第六条 对重点节能工程项目，每年由县经信局会同县财政局根据国家和省、市、县节能引导政策要求，联合建立《桓台县节能降耗发展引导专项资金备选项目库》（以下简称《项目库》），以加强对工业结构调整和节能降耗工作的指导。节能降耗发展引导

专项资金对进入“山东省（桓台）节能环保产业基地”的企业和项目予以适当倾斜。

第七条 各企业根据年度《项目库》，凡符合节能降耗发展引导专项资金奖励条件的，按要求提交申报资料，县经信局节能办对项目进行初审后，会同县财政局组织有关专家对项目进行论证，并报县政府审定支持的企业及项目名单（当年度已经获得市政府及以上政府资金扶持的项目不再重复申报）。

第八条 凡列入当年资金扶持的项目，项目承担单位要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等建设管理规定，落实投资计划，确保项目顺利实施达效。县节能办应对其建立档案，跟踪监督，并负责组织对竣工投产的项目进行鉴定验收。资金发放后县经信局、财政局、审计局将组织有关人员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督查。任何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虚报冒领、截留、挪用专项资金，否则，将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取消该单位以后年度享受专项资金支持的资格。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部门依法处理。

第九条 本办法由县经信局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 201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桓台县市场监管公共服务体系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1〕63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商务部办公厅关于申报 2011 年市场监管与“放心肉”服务体系建设的试点的通知》（商办秩函〔2011〕338 号）和省商务厅《关于申报 2011 年市场监管公共服务体系试点项目的通知》，切实推进商务综合行政执法试点申报工作，经县政府研究，决定成立桓台县市场监管公共服务体系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公布如下：

组 长：	何向东	县委副书记
副组长：	伊 明	县财贸局局长
成 员：	姜恒泉	县公安局副局长
	国悦德	县财政局总会计师
	段秀勋	县环保局副局长
	邹云玲	县财贸局副局长
	成 钢	县食品药品监管局副局长
	罗 利	县畜牧兽医局副局长
	郝宇军	县工商局副局长
	李新民	县质监局主任科员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财贸局，邹云玲任办公室主任。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1年6月23日